

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宝山区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
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重大工
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区域概况.....	1
(一)宝山区基本情况.....	1
(二)宝山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基本情况.....	2
二、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宝山区部分)实施方案.....	3
(一)项目情况.....	3
1、项目基本情况.....	3
2、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情况.....	3
3、项目建设内容.....	5
4、项目建设总投资.....	5
5、项目批复文件.....	5
6、项目开工和预计竣工时间.....	6
7、项目的合法性审核.....	6
8、事前绩效评估.....	6
9、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1
(二)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12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12
2、专项债券融资计划.....	13
3、项目收入测算.....	14
4、项目成本测算.....	15
5、资金平衡测算.....	15
6、结论.....	18
三、潜在风险评估.....	18
(一)潜在风险评估.....	18
1、项目建设风险.....	18
2、偿付风险.....	18
(二)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19
1、强化项目管理.....	19
2、灵活动态调整.....	19
3、制定应急预案.....	19
四、还款保障情况.....	19
(一)项目资产管理.....	19
(二)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20

一、区域概况

（一）宝山区基本情况

宝山区是上海北部重要的门户地区、“一带一路”战略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东北濒长江，东临黄浦江，南与杨浦、虹口、静安、普陀4区毗连，西与嘉定区交界，西北隅与江苏省太仓市为邻，区域面积293.71平方公里，下辖3个街道，9个镇。《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明确将宝山、虹桥、川沙、闵行等4个区域纳入主城片区统一管理，作为上海全球城市功能的主要承载区。

“十四五”以来，宝山区始终建议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锚定“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大都市主城区、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战略目标，发展“六大产业”深化产业转型，推动“三箭齐发”深化空间转型，建设“四个城区”深化治理转型，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2025年宝山区完成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5.86亿元，同比增长12.68%，增速位居全市第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662.05亿元，同比增长14.5%。

“十五五”时期，宝山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城市核心功能实现跃升，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以科技创新引领宝山整体转型，加快打造成为智能制造引领、绿色低碳赋能、文旅经济活跃的国际大都市主城区。展望2035年，打造成为上海服务辐射长三角的北翼节点、上海北部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基本建成新时代现代化转型样本。

(二) 宝山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基本情况

2024 年，宝山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788,56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26,343 万元），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7,38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64,000 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39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财力为 2,180,351 万元。宝山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646,26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44,554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52,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82,08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2,180,351 万元。

2025 年，宝山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535,30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68,769 万元），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45,85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36,000 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13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财力为 2,217,295 万元。宝山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882,35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24,633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38,93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96,00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2,217,295 万元。

2026 年，宝山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20,37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964,400 万元），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784 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222,87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财力预算为 1,247,033 万元。宝山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243,89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 1,167,180 万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3,14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预算 1,247,033 万元。

二、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宝山区部分）实施方案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宝山区部分）。

（2）债券融资规模及期限

本项目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89,229.49 万元，其中：已于 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42,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2.10%；2025 年发行专项债券 18,9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1.93%；调剂增加专项债券 12529.49 万元，分别为 2015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未使用债券资金 5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3.08%，2016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未使用债券资金 115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2.81%，2020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未使用债券资金 48.44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3.43%，2021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未使用债券资金 481.05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3.08%；计划 2026 年发行专项债券 15,8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预估 2%。

2、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523 号

单位职责：贯彻执行城乡建设、交通和城市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协同编制发展规划，负责重大工程统筹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建筑市场与工程质量监管及相关行政执法协调等工作，编制相

关固定资产投资与维护年度计划。作为轨道交通 19 号线（宝山区部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建设期限规划、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测算等工作；负责审核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合法性、项目融资收益平衡等情况，按程序开展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组织项目单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组织做好债券项目建设，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早建成、早见效；组织做好项目资产登记、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等，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按要求做好会计核算管理，严禁用于质押、抵押；组织项目单位及时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组织做好其他债券管理相关工作。

（2）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9 号 16 楼

单位职责：负责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全流程管理，承担项目前期审批、竣工验收、重大工程前期动迁协调及建管行业行政审批行政辅助等工作，协助开展投资监理与审计相关事宜。作为轨道交通 19 号线（宝山区部分）的实施单位，负责实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具体工作，落实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合法性论证的主体责任；负责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合规、完整；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工作；负责项目具体建设和质量安全管控，依法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用于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规划、初始论证、权属确定等

工作；负责专项债项目资产会计核算、登记入账、运营维护、收益收缴等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负责做好其他债券管理工作。

3、项目建设内容

本工程全长 46.2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新建地下车站 34 座，其中换乘车站 18 座。新建澄江路车辆段、铁山路停车场 2 座车辆基地。新建江杨南路、上海外国语大学、凌兆新村 3 座主变电站，其中江杨南路主变电站与 18 号线二期共享。同步实施通信、信号供电等相关设施设备。宝山区实施轨道交通 19 号线宝山区域内 8 站主线和铁山路停车场的前期腾地、土地整理等前期工程；承担澄江路车辆段部分前期费用。

4、项目建设总投资

本项目宝山区应承担的建设总投资 180,453.02 万元，分年投资计划如下表：

表 1 项目分年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项目投资计划	54,529.49	55,260.71	38,100	32,562.82	180,453.02

5、项目批复文件

(1) 2023 年 9 月 26 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23〕49 号）

(2)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23〕705 号）

(3) 2024 年 7 月 11 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概算的批复》（沪发改城〔2024〕40 号）

（4）2025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25〕6 号）

（5）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25〕617 号）

（6）2026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概算调整（第二次）的批复》（沪发改城〔2026〕9 号）

6、项目开工和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腾地工作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预计于 2027 年 6 月完成，施工进度将根据工程进展予以相应调整。

7、项目的合法性审核

项目已通过上海百汇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8、事前绩效评估

此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之前，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主要从以下七个方面展开论证：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在上海市 2035 城市总体规划中，明确提出宝山区作为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轨道交通站点覆盖的增加，有助于提升片区交通出行便捷度，满足宝山区向主城区交通助力升级的需求。同时，带动区域一体化发展，实现板块联动，促进沿线地区开发建设，有利于开放共享发展、改善区域投资环境，进一步加快城市经济发展，为更

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支撑。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公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宝山区为上海市中心城区的拓展区，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及土地市场综合情况来看，土地出让收入相对稳定，项目收入来源可靠。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预计可实现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收入 126776 万元，项目收益性较好。

(2) 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23〕49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概算的批复》（沪发改城〔2024〕40 号）、《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25〕6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25〕617 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概算调整（第二次）的批复》（沪发改城〔2026〕9 号），项目投资具备合规性。项目已启动征地拆迁程序，如期开工，项目成熟度较高。

(3)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宝山区承建部分总投资 180,453.02 万元，计划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及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解决。其中 91,223.53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另外，项目已于 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42,000 万元，2025 年发行专项债券 18,900.00 万元，并调剂增加专项债券 12,529.49 万元，计划 2026 年发行专项债券 15,800.00 万元，项目累计使用专项债券

资金 89,229.49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可靠，资金安排计划有序，资金到位可行。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根据《关于在区级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宝财〔2022〕2号），从缴入区级国库土地出让收入中，根据每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土地出让结构，按照一定比例按需计提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交通等市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区级配套费用支出。2025 年计提比例为 10%。2023 年至 2025 年，宝山区分别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2.07 亿元、172.63 亿元、146.88 亿元，项目债券存续期拟按 2023 年至 2025 年宝山区年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0.53 亿元进行测算，则 2026 年预计可计提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约 16.05 亿元，后续预计保持该比例计提。本项目每年安排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收入 9,752.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可获得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总收入 126,776.00 万元。项目为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宝山区域内 8 站主线和铁山路停车场的前期腾地、土地整理等前期工程，以及承担澄江路车辆段部分前期费用，不涉及项目运营，无运营成本。项目收益预测相对谨慎合理。

（5）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宝山区承建部分总投资 180,453.02 万元，其中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9,229.49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91,223.5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预计债券融资本息合计 105,641.12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可获得区

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收入 126,776.00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的覆盖倍数达 1.20 倍，满足项目收益平衡要求。本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申请金额符合专项债券申请标准。

(6)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以及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评估

项目每年安排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 9,752 万元，存续债券于 2036 年全部到期时，项目可实现总收入 126,776 万元，项目无对应成本支出。项目已于 2024 年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42,000 万元，利率 2.10%；2025 年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18,900 万元，利率 1.93%，同时，调剂增加专项债券 12,529.49 万元；计划 2026 年新增发行专项债券 15,8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预估 2%。项目累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89,229.49 万元，存续期内债券本息合计 105,641.12 万元，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21,134.88 万元。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现金流相对充足，资金稳定性较好。偿债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偿债计划可行。

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偿债风险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变动导致的市场风险。一方面，宝山区作为上海市中心城区的拓展区，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及历年土地市场综合情况来看，土地出让收入相对稳定，且专项资金计提比例较低，相对风险可控；另一方面，制定风险应对预案，一旦出现不利变化，明确处理和保障措施，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绩效目标如下：

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宝山区部分）			
项目总投资	180,453.02 万元			
总体目标	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以契合《上海市 2035 城市总体规划》中宝山区作为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定位为核心，通过建成全长 46.2 公里全地下线路及宝山区域内 8 座车站、铁山路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同步完善车辆基地主变电站及通信信号等设施并优化资源共享，全面提升区域轨道交通站点覆盖与互联互通水平；助力宝山区向主城区交通升级，提升出行便捷度并缓解交通压力，带动区域一体化发展及沿线开发；以稳定可靠的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为保障，确保项目收益达标，最终实现强化区域交通支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开放型经济建设的公益性目标，为科创中心建设及城市能级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满足质量验收要求
		时效指标	腾地工作周期	44 个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功能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绩效目标已经过必要的调查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指向明确，且与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符合项目建设目标要求。

（8）结论

综上，本项目经事前绩效评估，已具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9、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在上海市 2035 城市总体规划中，明确提出宝山区作为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轨道交通站点覆盖的增加，有助于提升片区交通出行便捷度，满足宝山区向主城区交通助力升级的需求。同时，带动区域一体化发展，实现板块联动，促进沿线地区开发建设，有利于开放共享发展、改善区域投资环境，进一步加快城市经济发展，为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支撑。此外，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土地开发利用和改造，加快城市用地布局的合理调整和地区规划的实施进度，既可以提升土地出让收入，又可以促进工程沿线的综合开发，促进城市旅游、购物、文化事业方面的发展。

（2）社会效益分析

“十四五”期间在道路建设放缓、路网容量增长有限、机动车出行持续高速增长的情况下，道路交通面临严峻压力，需要公共交通进行出行转移。随着卓越全球城市建设进程加快，要求改善交通供给和管理水平，轨道交通的进一步建设势在必行。建设网络互通的轨道交通系统，有助于加强与周边地区的融合发展，融合周边、联动长三角，支撑上海“先行者、排头兵”的要求和定位，打响科创主阵地品牌、体现宝山担当、作出宝山新贡献。本项目在宝山区范围内

共设 8 站，包括宝山站站、铁通路站、铁山路站、兰岗路站、泰和路站、江杨南路站、呼玛路站、一二八纪念路站，满足线路沿线地之间的快速客流需求，缩短出行时间，与市区之间建立快速客运通道，从而有效减少居民出行换乘次数，进一步提高居民出行质量，提高周边区域居民对交通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 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1)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宝山区承建部分总投资 180,453.02 万元，主要是宝山段前期腾地、土地整理等前期工程费用，以及承担澄江路车辆段部分前期费用。

(2)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宝山区承建部分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 91,223.53 万元，剩余全部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项目已于 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42,000 万元，2025 年发行专项债券 18,900 万元，并调剂增加专项债券 12,529.49 万元；计划 2026 年新增发行专项债券 15,800.00 万元。项目累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9,229.49 万元。具体如下表：

表 3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已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已调剂调入专项债券金额	拟新增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宝山区部分）	180,453.02	91,223.53	60,900	12,529.49	15,800

(3)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本项目建设投资主要来自于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和专项债券融

资。其中：专项债券偿付资金来源为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

2、专项债券融资计划

项目已于 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42,000 万元，2025 年发行专项债券 18,900 万元，同时调剂增加专项债券 12,529.49 万元，2026 年拟新增发行专项债券 15,800.00 万元，项目累计发行债券金额 89,229.49 万元。详见下表：

表 4 专项债券融资金额和期限

单位：万元

发行年份	债券金额	期限	发行利率	备注
2015	500	10 年	3.08%	债券用途调整
2016	11,500		2.81%	债券用途调整
2020	48.44		3.43%	债券用途调整
2021	481.05		3.08%	债券用途调整
2024	42,000		2.10%	
2025	18,900.00		1.93%	
2026	15,800.00		2.00%	
合计	89,229.49			

该项目还本付息计划详见下表：

表 5 还本付息表（万元）

年份	债券期初 余额	本年发行	用途调整 金额	本年还款			债券期末 余额
				利息	本金偿还	小计	
2024	-	42,000.00	12,529.49	8.53	-	8.53	54,529.49
2025	54,529.49	18,900.00		1,237.03	500.00	1,737.03	72,929.49
2026	72,929.49	15,800.00		1,586.40	11,500.00	13,086.40	77,229.49
2027	77,229.49			1,579.25	-	1,579.25	77,229.49

2028	77,229.49			1,579.25	-	1,579.25	77,229.49
2029	77,229.49			1,579.25	-	1,579.25	77,229.49
2030	77,229.49			1,579.25	48.44	1,627.69	77,181.05
2031	77,181.05			1,577.59	481.05	2,058.64	76,700.00
2032	76,700.00			1,562.77	-	1,562.77	76,700.00
2033	76,700.00			1,562.77	-	1,562.77	76,700.00
2034	76,700.00			1,562.77	42,000.00	43,562.77	34,700.00
2035	34,700.00			680.77	18,900.00	19,580.77	15,800.00
2036	15,800.00			316.00	15,800.00	16,116.00	0.00
合计	-	76,700.00	12,529.49	16,411.63	89,229.49	105,641.12	-

3、项目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来源为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根据《关于在区级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宝财〔2022〕2号)，从缴入区级国库土地出让收入中，根据每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土地出让结构，按照一定比例按需计提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交通等市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区级配套费用支出。2023年至2025年，宝山区分别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62.07亿元、172.63亿元、146.88亿元，项目债券存续期拟按2023年至2025年宝山区年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60.53亿元进行测算，则2026年预计可计提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约16.05亿元，后续预计保持该比例计提。本项目每年安排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收入9,752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可获得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总收入126,776.00万元。

4、项目成本测算

本项目为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宝山区域内 8 站主线和铁山路停车场的前期腾地、土地整理等前期工程，以及承担澄江路车辆段部分前期费用，不涉及项目运营，无运营成本。项目融资成本为债券利息支出，金额 16,411.63 万元。

5、资金平衡测算

本项目以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为偿债来源，所有债券于 2036 年到期时，项目可实现总收入 126,776 万元，项目无对应成本支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合计为 105,641.12 万元，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21,134.88 万元。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现金流相对充足，资金稳定性较好。详见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见下页）

表 6 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6,776.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营业收入	126,776.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6,776.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0,453.02	54,529.49	55,260.71	38,100.00	32,562.8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0,453.02	-54,529.49	-55,260.71	-38,100.00	-32,56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0,453.02	54,529.49	55,260.71	38,100.00	32,562.82		
资本金流入	91,223.53		36,360.71	22,300.00	32,562.82		
债券融资	89,229.49	54,529.49	18,900.00	15,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5,641.12	8.53	1,737.03	13,086.40	1,579.25	1,579.25	1,579.25
偿还债券本金	89,229.49		500.00	11,500.00			
支付债券利息	16,411.63	8.53	1,237.03	1,586.40	1,579.25	1,579.25	1,579.2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4,811.90	54,520.96	53,523.68	25,013.60	30,983.57	-1,579.25	-1,579.25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9,743.47	8,014.97	-3,334.40	8,172.75	8,172.75	8,172.75
五、本年累计现金净流量		9,743.47	17,758.44	14,424.04	22,596.79	30,769.54	38,942.29

表 6 资金平衡测算表（续）

单位：万元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营业收入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9,75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债券融资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627.69	2,058.64	1,562.77	1,562.77	43,562.77	19,580.77	16,116.00
偿还债券本金	48.44	481.05			42,000.00	18,900.00	15,800.00
支付债券利息	1,579.25	1,577.59	1,562.77	1,562.77	1,562.77	680.77	316.0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627.69	-2,058.64	-1,562.77	-1,562.77	-43,562.77	-19,580.77	-16,116.00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8,124.31	7,693.36	8,189.23	8,189.23	-33,810.77	-9,828.77	-6,364.00
五、本年累计现金净流量	47,066.60	54,759.96	62,949.19	71,138.42	37,327.65	27,498.88	21,134.88

6、结论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收入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21,134.88 万元，该项目资金覆盖率达 1.20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项目不能偿还的风险低。若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可按规定由财政筹措保障还本。

表 7 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预计累计净收益	项目融资本息	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
126,776	105,641.12	1.20

上述融资平衡方案已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

三、潜在风险评估

（一）潜在风险评估

1、项目建设风险

受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性、项目单位的组织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包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的影响，项目在预定时间内完工尚存有不不确定性，此外施工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难以预测的突发性事故。工程事故会引发无法实现项目预定目标，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的可能性。

2、偿付风险

本项目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当年土地出让收入的实现易受到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给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 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1、强化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各项手续，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组织项目建设，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和进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必须及时办理项目调整报批手续。按照合理工期推进项目建设，在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按时完成投资计划下达的建设任务，加强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2、灵活动态调整

本项目实施期间，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加强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3、制定应急预案

建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沪府〔2017〕36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宝山区相关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评估风险状况，有效防范风险。

四、还款保障情况

(一) 项目资产管理

宝山区承担区段沿线8站主线和铁山路停车场的前期腾地、土地整理等前期工程以及承担澄江路车辆段部分前期费用，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不涉及资产形成。

(二) 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1、预算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应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和预算编制要求，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项目单位应按照事前约定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缴责任，根据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逐个项目编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缴预算，并细化明确项目收入计划用于偿付债券代码及本金、利息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管理单位编制的各个专项债券项目用于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归集预算，汇总形成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收入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

2、预算执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根据预算安排或通知，向运营单位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完成专项收入征缴工作，并将收入关联到具体的专项债券项目和债券代码等。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的，项目单位可以调入本单位其他非债券项目专项收入弥补。采取以上措施后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仍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主管部门可以从本部门其他非债券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